

5.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及宣传旨在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

6.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7. 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4.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的问题,以制订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0号决议,其中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赞同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2号决议,^①

对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反映的滥用精神病学以非医疗理由将人加以拘留的一再现象深表忧虑,^②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对于小组委员会因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延期,而未能在今年结束有关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表示遗憾,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

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之一,

再次回顾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巨大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③的有关规定,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深信在现代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促进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④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① 第2542(XXIV)号决议。

^② A/41/463和Add.1。

^③ E/CN.4/Sub.2/1983/17。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30A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4 号决议、^②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9 号决议^③和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1 号决议^④所要求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1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7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4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5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8 日第 20(XXXIV)号、^⑤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9(XXXV)号、^⑥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6(XXXVI)号、^⑦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6(XXXVII)号、^⑧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9 号、^⑨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52 号、^⑩1984 年 3 月 8 日第 1984/24 号、^⑪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50 号^⑫

^⑤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 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 节。

^⑥ 同上，《1979 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 节。

和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9 号决议，^⑬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40 号、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7 号、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9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5 号、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42 号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40 号决议及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决定，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迫切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成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一项典范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代表所有地理区域和社会政治制度的许多会员国以及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对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广泛感到兴趣，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⑭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4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个星期，以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请全体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⑬ 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十三章。